臺南市（團體名稱）會 函

地址：

傳真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檢具本會○年○月○日召開之第○屆第○次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及○年○月○日召開之第○屆第○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，請 鑑核。

說明：檢附資料如下：

1. 第○屆第○次會員大會紀錄（附簽到表影本）。
2. 第○屆第○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（附簽到表影本）。
3. 大會手冊（含○年度決算表、○年度工作計畫、○年度預算表、章程、會員名冊）。
4. 會址使用同意書（含房屋稅單或租賃契約影本）。
5. 理監事簡歷冊。

正　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（應通知之人或單位）

副　本：本會留存

印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理事長○○○

附註：

1. 會議記錄應於閉會後30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2. 公文應以理事長名義發文，**蓋圖記或理事長條戳章**，以正本送社會局。
3. 發文日期請依送寄送日填寫。